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办学风险隐患自检自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排查继续教育招生办学风险隐患,掌握各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数量情况,决定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具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培养的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云南开放大学)。

二、自查内容

- (一)合作办学方面。严禁未经校外教学点备案,私自与校 外培训机构合作办学,严禁点外设点、层层分包,严禁过度逐利、 不履行教学和管理责任、本末倒置、学校监督管理失管失控。
- (二)招生宣传方面。严禁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违规委托中介机构、个人代理招生,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严禁未经主办高校法人授权自行开展广告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宣传的行为。严禁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行为。
 - (三)关联机构方面。全面梳理排查校外教学点关联其他培

训机构的情况,严禁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招揽生源。

三、工作要求

- (一) 梳理统计学生数量情况。请各高校梳理统计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数量情况,统计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点招生和在籍学生人数,并填写《高校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情况表》(附件)。
- (二)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办学主体责任,加强校外教学点的管理,仔细排查继续教育办学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规范招生宣传,提高继续教育办学质量。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加盖学校公章)和《高校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情况表》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邮箱。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 阚俭乖

联系电话: 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 364240393@gg.com

附件: 高校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情况表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